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6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楊鎮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參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參仟玖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7日，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17日起至121年7月17日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.07%計算，合計年利率2.8%，採按日計息，並約定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，尚餘220萬3,931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被告戶籍謄本、放款歷史交易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主檔查詢資料、帳戶授信申請資料維護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9、35-3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依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4 書記官 吳珊華